研究筆記 · 樣本
家鄉未來研究所 · 代表 朱眞雄

臺灣 / 離岸風電

從臺灣離岸風電漁業補償基準看居民協商程序

臺灣的漁業補償基準規定，開發業者與漁會協商補償金後應留下哪些紀錄，以及難以達成共識時由誰作成決定。韓國地方政府可參考協商當事人的範圍，以及未達成共識的爭點如何處理。

臺灣補償基準第4點的協商程序

協商與紀錄
開發業者與漁會應協商漁業補償金，並將結果記載於會議紀錄。必要時可請經濟部派員列席。

三次協商後
經三次協商仍未達成共識時，應以公文將會議紀錄送交經濟部，再由經濟部轉送農業部。

後續決定
由農業部召集經濟部及專家學者開會，並於該會議作成決定。

韓國地方政府可在計畫初期提出的問題

01 漁業團體代表哪些人？其他居民或海域使用者的意見應透過哪些管道聽取？

02 協商提出的建議、歧見及下次會議要確認的資料由誰記錄？當事人如何確認記錄內容？

03 若歧見持續，由誰依據哪些資料審查爭點？如何向當事人說明結果及理由？

第4點適用於開發業者與漁會之間的漁業補償金協商。上述問題可供另行設計聽取全體居民意見的程序時參考。韓國境內計畫的程序及各機構權限，應另行確認該計畫適用的韓國規定。

查閱官方原文

臺灣農業部漁業署《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》第4點
2024年3月22日修正並施行 · 臺灣農業部 農漁字第1130207917A號
本研究筆記使用 AI 工具翻譯韓文原稿並製作此 PDF。